

附件 5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安全执法监察

项目单位：（公章）新丰县应急管理局

填报人姓名：陈茹

联系电话：2287671

填报日期：2024 年 3 月 1 日

一、基本情况

2023年县财政预算安排13万元安全执法监察专项资金，用于开展年度执法检查，使我县安全生产法治秩序得到进一步规范，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得到进一步深化，有效遏制重特大事故发生，保护广大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促进全县安全生产形势稳定好转，维护社会稳定、构造和谐社会，促进我县经济健康发展。

二、自评情况

(一) 自评分数：97分。

(二) 资金使用绩效

1. 资金支出情况：资金到位13万元，支出13万元，支出率100%。

2. 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

按计划开展年度执法检查。项目实施情况总体较好，较好地完成年初预算绩效目标。

3. 资金分用途使用绩效

按相关资金管理制度规定及时、足额支出资金，及时发挥效益，及时依法督导企业整改安全隐患，进一步提升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水平，降低安全生产事故发生率，不断提升全县安全生产应急救援保障能力，确保全县安全生产持续保持稳定。

(三) 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

无

三、改进意见

无

附件 5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安委办专项资金

项目单位：（公章）新丰县应急管理局

填报人姓名：陈茹

联系电话：2287671

填报日期：2024 年 3 月 3 日

一、基本情况

2023年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省、市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政策措施，及时召开相关工作会议，研究部署、指导协调全县安全生产，督促、检查县有关部门和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组织协调较大事故救援和调查工作，开展隐患排查和完成我县重大隐患治理，进一步建立安全生产长效机制，发挥安委办协调指导作用，认真履行综合监管职能，促进我县经济健康发展。县财政预算安排1.5万元保障安委办日常工作运行。

二、自评情况

(一) 自评分数：100分

(二) 资金使用绩效

1. 资金支出情况：全年预算数1.5万元，执行数为1.5万元，完成预算的100%。

2. 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

保障我县安委办日常工作运行，较好地完成预算绩效目标。

3. 资金分用途使用绩效

本次资金全额用于保障我县安委办日常工作运行和开展安全生产培训，指导协调全县安全生产工作，督促、检查县有关部门和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组织协调较大事故应急救援和调查工作，开展隐患排查和完成我县重大隐患治理，

进一步建立安全生产长效机制，发挥安委会协调指导作用，认真履行综合监管职能，促进我县经济健康发展。

（三）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

无

三、改进意见

无

附件 5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应急预案编制修订和应急演练专项资金

项目单位：（公章）新丰县应急管理局

填报人姓名：陈茹

联系电话：2287671

填报日期：2024 年 3 月 5 日

一、基本情况

2023 年完成安全生产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编制修订工作，组织开展三防和防火演练，加强对事故的处理能力，减小事故后果对生命、财产和环境造成的危害。2023 年县财政预算安排 3 万元开展应急预案修订工作，因资金有限，无法开展三防和防火演练。

二、自评情况

（一）自评分数：100 分。

（二）资金使用绩效

1. 资金支出情况：全年预算数 3 万元，执行数为 3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2. 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

本次资金全额用于开展应急预案修订工作，项目实施情况总体良好，较好地完成预算绩效目标。

3. 资金分用途使用绩效

本次资金全额用于保障我县应急预案修订工作顺利完成，加强对事故的处理能力，减小事故后果对生命、财产和环境造成的危害。

（三）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

因预算资金有限，无法完成三防和防火工作。

三、改进意见

无

附件 5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防汛防旱防风防冻暨减灾专项资金

项目单位：（公章）新丰县应急管理局

填报人姓名：陈茹

联系电话：2287671

填报日期：2024 年 3 月 3 日

一、基本情况

为贯彻落实省委有关深化乡镇（街道）体制改革完善基层治理体系的文件精神，进一步夯实乡镇（街道）防灾减灾救灾基础，全面提升基层应急管理和汛旱风灾害防范应对能力，扎实做好入汛准备工作，确保应急（三防）指挥高效顺畅。

二、自评情况

（一）自评分数：100分

（二）资金使用绩效

1. 资金支出情况：全年预算数 25.5 万元，执行数为 25.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2. 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

（1）24 小时值班，项目实施情况总体良好，较好地完成年初预算绩效目标。

（2）开展汛期检查，项目实施情况总体良好，较好地完成年初预算绩效目标。

（3）维护设备 1 批，项目实施情况总体良好，较好地完成年初预算绩效目标。

3. 资金分用途使用绩效

按相关资金管理制度规定及时、足额支出资金，及时发挥效益，有效提升防灾减灾综合能力，有效确保安全度汛，减少了社会经济损失，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三）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

无

三、改进意见

无

附件 5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森林防火专项资金

项目单位：（公章）新丰县应急管理局

填报人姓名：陈茹

联系电话：2287671

填报日期：2024 年 3 月 7 日

一、基本情况

2023年，为切实做好森林防火协调、指挥、处置等工作，有效提升我县森林防灭火工作能力，在特别防护期做好值班值守工作，开展防火督查检查及火灾扑救工作。有效提升我县森林防灭火工作能力，确保实现无重大森林火灾和人员伤亡事故。

二、自评情况

（一）自评分数：100分

（二）资金使用绩效

1. 资金支出情况：全年预算数12.65万元，执行数为12.65万元，完成预算的100%。

2. 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

资金的使用严格按照规定使用范围，专款专用。在使用过程中坚持严格会计制度，对项目资金按项目单独核算，未挤占挪用项目资金，发挥了专项资金的应有作用，符合财务合规性。

3. 资金分用途使用绩效

本次资金全额用于补充森林防火工作经费，有效提升我县森林防灭火工作能力，确保实现无重大森林火灾和人员伤亡事故。

（三）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

无

三、改进意见

无

附件 4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综合应急救援大队专项资金

项目单位：（公章）新丰县应急管理局

填报人姓名：陈茹

联系电话：2287671

填报日期：2024 年 3 月 1 日

一、基本情况

为加快我县综合应急救援专业队伍建设，提高综合应急处置能力，依据《广东省专业森林消防队伍建设管理规定》（粤林【2017】57号）、《韶关市森林防灭火工作“23条”》、《韶关市“三防工作十五条”》（韶防【2020】13号）等有关规定，经县政府第十五届65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组建新丰县综合应急救援大队，由县政府分管应急管理局负责队伍筹建和管理、培训等工作，提高应对森林火灾扑救，抢险救援、地质灾害救援和安全生产类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能力，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突发事件处理得到进一步规范，有效减少自然灾害带来的危害，提升全县突发事件处理能力。2022年县财政预算安排397万元用于综合应急救援大队人员工资、补助的发放和办公经费的保障等。

二、自评情况

（一）自评分数：97分。

（二）资金使用绩效

1. 资金支出情况

资金的使用范围在规定的范围内，并按照“量入为出、节约使用”的原则，做到有计划地使用。全年预算数397万元，执行数为378.72万元，完成预算的95.4%。

2. 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

项目的实施，提高我县综合应急救援大队管理水平安全

高效扑救森林火灾，提高森林火灾的管控水平，保护人民生命财产安全。抵御自然灾害的能力逐渐增强，社会经济得到进一步发展。

3. 资金分用途使用绩效

资金全部用于县综合应急救援大队队员的工资和日常运行经费的保障等，提高应对森林火灾扑救，抢险救援、地质灾害救援和安全生产类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能力，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突发事件处理得到进一步规范，有效减少自然灾害带来的危害，提升全县突发事件处理能力。

(三) 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

未充分考虑人员的流动性，造成有资金结余。

三、改进意见

无

附件 5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安全月宣传（非税收入）

项目单位：（公章）新丰县应急管理局

填报人姓名：陈茹

联系电话：2287671

填报日期：2024 年 3 月 8 日

一、基本情况

为进一步增强企业和民众的自我防范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预防和减少安全生产事故的发生，我局计划在2023年6月开展“安全生产月”宣传活动，组织6镇1、安委会成员单位开展“咨询日”活动1次，并向民众派发宣传品1万份，以促进全县安全生产水平提升和安全生产形势稳定。

二、自评情况

(一) 自评分数:100分

(二) 资金使用绩效

1. 资金支出情况: 全年预算数7.5万元，执行数为7.5万元，完成预算的100%。

2. 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

(1) 制作宣传品1批，项目实施情况总体良好，较好地完成年初预算绩效目标；

(2) 开展“安全生产咨询日”活动1次项目实施情况总体良好，较好地完成年初预算绩效目标。

3. 资金分用途使用绩效

为进一步增强企业和民众的自我防范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预防和减少安全生产事故的发生，我局在2023年6月开展“安全生产月”宣传活动，组织6镇1、安委会成员单位开展“咨询日”活动1次，并向民众派发宣传品1万份，以促进全县安全生产水平提升和安全生产形势稳定。

(三) 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

无。

三、改进意见

无。

附件 4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安全生产专项资金（非税收入）

项目单位：（公章）新丰县应急管理局

填报人姓名：陈茹

联系电话：2287671

填报日期：2024 年 3 月 3 日

一、基本情况

通过各镇（街）现场宣传、咨询服务、体验交流活动的开展，安全生产知识的培训宣传，增强全民的安全生产意识，提高全民的安全文化素质，推动了全县安全生产稳定好转，确保实现社会稳定。

二、自评情况

（一）自评分数：100分

（二）资金使用绩效

1. 资金支出情况：资金到位 5.18 万元，支出 5.18 万元，支出率 100%。

2. 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

印刷宣传品 1 批用于开展现场宣传活动，项目实施情况总体良好，较好地完成年度绩效目标。

3. 资金分用途使用绩效

2022 年做好安全生产宣传工作，强化安全生产基础工作，我县安全生产总体形势稳定。

（三）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

无。

三、改进意见

无。

附件 5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隐患排查治理和宣传教育培训项目

项目单位：新丰县应急管理局（公章）

(一级预算单位)

填报人姓名：陈茹

联系电话：2287671

填报日期：2024 年 3 月 17 日

一、基本情况

2023年，通过委托第三方对我县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有效预防和减少安全生产事故。开展应急宣传教育培训工作，提升安全员的工作技能，提高全民安全生产意识和安全技能，推动经济社会安全发展，确保全县工矿商贸企业安生形势总体平稳。

二、自评情况

(一) 自评分数：100分

(二) 资金使用绩效

1. 资金支出情况

年初预算数18万元，资金到位18万元，到位率100%。

2. 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

资金的使用严格按照规定使用范围，专款专用。在使用过程中坚持严格会计制度，对项目资金按项目单独核算，未挤占挪用项目资金，发挥了专项资金的应有作用，符合财务合规性。

3. 资金分用途使用绩效

委托第三方机构对全县40家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及工矿企业进行安全隐患排查，较好完成了年初制定的绩效目标。

(三) 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

无

三、改进意见

无

附件 5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自然灾害公众责任保险

项目单位：新丰县应急管理局（公章）
(一级预算单位)

填报人姓名：陈茹

联系电话：2287671

填报日期：2024 年 3 月 7 日

一、基本情况

为进一步增强公众应对自然灾害能力，有效转移灾害风险，减少受灾群众直接财产损失，推进幸福美好新丰建设。在2023年2月为全县户籍人口自然灾害公众责任险续费，防止发生自然灾害后，降低一定损失。

二、自评情况

（一）自评分数：97分

（二）资金使用绩效

1. 资金支出情况：全年预算数40.58万元，执行数为39.99万元，完成预算的98.55%。

2. 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

已按照2023年全县户籍人口数按时续费，项目实施情况总体良好，较好地完成年度绩效目标。

3. 资金分用途使用绩效

及时为全县户籍人口自然灾害公众责任险续费，资金使用绩效较好。

三、改进意见

无

附件 5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森林消防队伍跨行政区执行火灾扑救任务费用

项目单位：新丰县应急管理局（公章）

（一级预算单位）

填报人姓名：陈茹

联系电话：2287671

填报日期：2024 年 3 月 7 日

一、基本情况

为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在森林火灾发生时为尽快扑灭山火，调动市兄弟县专业森林消防队伍跨行政区域执行森林火灾扑救任务所发生的费用。有效提升我县森林防灭火工作能力，确保实现无重大森林火灾和人员伤亡事故。县财政预算安排 3.75 万元用于保障跨行政区域执行火灾扑救工作。

二、自评情况

(一) 自评分数：100 分

(二) 资金使用绩效

1. 资金支出情况

资金到位 3.75 万元，支出 3.75 万元，支出率 100%。

2. 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

本年度参与跨行政区域执行火灾扑救人数为 75 人，支付金额 3.75 万元，项目实施情况总体良好，较好地完成年度绩效目标。

3. 资金分用途使用绩效

本次资金全额用于保障跨行政区域执行火灾扑救工作费用，有效提升我县森林防灭火工作能力，确保实现无重大森林火灾和人员伤亡事故。资金使用绩效较好。

(三) 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

无

三、改进意见

无

附件 5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综合应急救援大队队员人身意外伤害保险专项

项目单位：新丰县应急管理局（公章）

（一级预算单位）

填报人姓名：陈茹

联系电话：2287671

填报日期：2024 年 3 月 3 日

一、基本情况

为保障应急救援队伍人身安全，解决队员后顾之忧，我局拟为县综合应急救援队员 50 人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县财政预算安排 5 万元用于保障此项目。

二、自评情况

(一) 自评分数：100 分

(二) 资金使用绩效

1. 资金支出情况

全年预算数 5 万元，执行数为 4.8 万元，完成预算的 96%。

2. 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

资金的使用严格按照规定使用范围，专款专用。在使用过程中坚持严格会计制度，对项目资金按项目单独核算，未挤占挪用项目资金，发挥了专项资金的应有作用，符合财务合规性。

3. 资金分用途使用绩效

资金全部用于为县综合应急救援队员 50 人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有效保障人员安全，提高工作人员的积极性。

(三) 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

此项目未考虑人员流动情况，资金有结余，资金使用绩效较好。

三、改进意见

无

附件 5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2022 年防汛抢险队伍骨干集训专项资金

项目单位：新丰县应急管理局（公章）

（一级预算单位）

填报人姓名：陈茹

联系电话：2287671

填报日期：2024 年 3 月 17 日

一、基本情况

根据韶关市人民政府防汛防旱防风指挥部、中国人民解放军韶关军分区战备建设处联合发布《关于印发〈2022年韶关市防汛抢险队伍骨干集训方案〉的通知》（韶防〔2022〕25号）文件要求，新丰需派出9名队员参加第一批训练，为该支队伍提供后勤保障。该项目未纳入2022年年初预算，导致无法支付该项目资金。2023年申请县财政预算安排2.85万元，为该支队伍提供后勤保障。

二、自评情况

（一）自评分数：100分

（二）资金使用绩效

1. 资金支出情况：2.85万元。

2. 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

资金的使用严格按照规定使用范围，专款专用。在使用过程中坚持严格会计制度，对项目资金按项目单独核算，未挤占挪用项目资金，发挥了专项资金的应有作用，符合财务合规性。

3. 资金分用途使用绩效

本次资金全额用于市防汛抢险队伍骨干集训费用，资金使用绩效较好。

（三）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

无

三、改进意见

无

附件 5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全国第一次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专项资金（第二期）

项目单位：新丰县应急管理局（公章）
(一级预算单位)

填报人姓名：陈茹

联系电话：2287671

填报日期：2024 年 3 月 17 日

一、基本情况

根据《新丰县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工作方案》要求，聘请第三方开展我县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通过实施普查，达到全省自然灾害工程防御能力显著增强，自然灾害防治体制机制不断完善，自然灾害防治能力大幅提升等目的。

二、自评情况

（一）自评分数：100分

（二）资金使用绩效

1. 资金支出情况：300万元。

2. 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

资金的使用严格按照规定使用范围，专款专用。在使用过程中坚持严格会计制度，对项目资金按项目单独核算，未挤占挪用项目资金，发挥了专项资金的应有作用，符合财务合规性。

3. 资金分用途使用绩效

聘用有资质的第三方在我县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1次，所有项目内容都已完成并通过部级、省级、市级三级验收。通过实施普查，达到全省自然灾害工程防御能力显著增强，自然灾害防治体制机制不断完善，自然灾害

防治能力大幅提升等目的。

(三) 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

无

三、改进意见

无

附件 5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省财政支持救灾复产资金（救灾复产方向）

项目单位：新丰县应急管理局（公章）

（一级预算单位）

填报人姓名：陈茹

联系电话：2287671

填报日期：2024 年 3 月 2 日

一、基本情况

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2 年省级自然灾害补助资金的通知》（粤财资环【2022】67 号）、关于下达 2022 年省级自然灾害救灾复产补助资金的通知》（韶财工〔2022〕64 号）文件精神，为做好受灾地区救灾复产工作，省下达 300 万元给我局，2022 年已支出 157.65 万元，本年支出 142.35 万元。

二、自评情况

（一）自评分数：100 分

（二）资金使用绩效

1. 资金支出情况：142.35 万元。

2. 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

资金的使用严格按照规定使用范围，专款专用。在使用过程中坚持严格会计制度，对项目资金按项目单独核算，未挤占挪用项目资金，发挥了专项资金的应有作用，符合财务合规性。

3. 资金分用途使用绩效

本次资金用于防灾减灾救灾能力“十个有”服务设施工作，有效确保确保受灾群众五有：“有饭吃、有衣穿、有干净水喝、有地方住、有病能得到及时治疗”。

（三）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

无

三、改进意见

无

附件 5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春节应急处突、值班备勤资金

项目单位：（公章）新丰县应急管理局

填报人姓名：陈茹

联系电话：2287671

填报日期：2024 年 3 月 3 日

一、基本情况

为切实做好我县 2023 年春节假期突发事件处置工作，我局及县综合救援大队安排全员 24 小时值班值守各备勤，应急救援队伍重点防火区域实施靠前驻防，确保一有突发情况能够及时、快速处置。县财政预算安排 5 万元。

二、自评情况

(一) 自评分数：97 分

(二) 资金使用绩效

1. 资金支出情况：全年预算数 5 万元，执行数为 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2. 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

(1) 确保每天 24 小时值班值守，项目实施情况总体良好，较好地完成年初预算绩效目标。

(2) 应急救援队伍重点防火区域实施靠前驻防，项目实施情况总体良好，较好地完成年初预算绩效目标。

3. 资金分用途使用绩效

本次资金全额用于保障 2023 年春节假期突发事件处置工作，确保一有突发情况能够及时、快速处置。

(三) 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

无

三、改进意见

无

附件 5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2023 年度防汛救援防灾避险综合能力应急响应演练
资金

项目单位: 新丰县应急管理局 (公章)
(一级预算单位)

填报人姓名: 陈茹

联系电话: 2287671

填报日期: 2024 年 3 月 7 日

一、基本情况

根据《广东省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新丰县防汛防旱防风防冻应急预案》的工作要求，我县严格按照省市县三防工作部署，拟计划于3月下旬联合自然资源局、水务局在遥田镇进行演练，通过演练提高抢险救灾工作能力，检验三防应急预案过程中存在的问题，进而完善、提高应急预案的科学性、实用性和可操作性

二、自评情况

（一）自评分数：100分

（二）资金使用绩效

1. 资金支出情况：全年预算数8.76万元，执行数为8.76万元，完成预算的100%。

2. 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

资金的使用严格按照规定使用范围，专款专用。在使用过程中坚持严格会计制度，对项目资金按项目单独核算，未挤占挪用项目资金，发挥了专项资金的应有作用，符合财务合规性。

3. 资金分用途使用绩效

资金全部用于开展应急演练，通过演练提高抢险救灾工作能力，检验三防应急预案过程中存在的问题，进而完善、

提高应急预案的科学性、实用性和可操作性。

(三) 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

无

三、改进意见

无

附件 5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安全执法监察

项目单位：（公章）新丰县应急管理局

填报人姓名：陈茹

联系电话：2287671

填报日期：2024 年 3 月 1 日

一、基本情况

为加强镇（街）应急能力建设，确保各镇（街）应急管理工作有相对固定工作人员，按县委办、政府办《新丰县加强基层应急能力建设实施方案》及第十六届二十二次县政府常务会议要求，全县一般镇增加 2 名，较大镇 3 名应急管理工作人员，其中丰城、马头、回龙、梅坑、遥田各 3 名，黄磔、沙田各 2 名，全县共 19 名。

二、自评情况

（一）自评分数：97 分。

（二）资金使用绩效

1. 资金支出情况：资金到位 46.22 万元，支出 43 万元，支出率 93.03%。

2. 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

资金的使用严格按照规定使用范围，专款专用。在使用过程中坚持严格会计制度，对项目资金按项目单独核算，未挤占挪用项目资金，发挥了专项资金的应有作用，符合财务合规性。

3. 资金分用途使用绩效

为加强镇（街）应急能力建设，确保各镇（街）应急管理工作有相对固定工作人员，聘用镇（街）应急管理工作人员。

（三）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

无

三、改进意见

无

附件 4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网络通信和卫星电话项目

项目单位：（公章）新丰县应急管理局

填报人姓名：陈茹

联系电话：2287671

填报日期：2024 年 3 月 1 日

一、基本情况

确保应急指挥信息平台专线正常通信，拟租用电路及卫星电话等充值。

二、自评情况

(一) 自评分数：100分。

(二) 资金使用绩效

1. 资金支出情况：全年预算数 8.26 万元，执行数为 8.26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2. 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

资金的使用严格按照规定使用范围，专款专用。在使用过程中坚持严格会计制度，对项目资金按项目单独核算，未挤占挪用项目资金，发挥了专项资金的应有作用，符合财务合规性。

3. 资金分用途使用绩效

保障应急指挥信息平台专线正常通信，为保障系统正常运转。

(三) 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

无

三、改进意见

无

附件 5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2022 年隐患排查治理和宣传教育培训项目

项目单位：新丰县应急管理局（公章）

（一级预算单位）

填报人姓名：陈茹

联系电话：2287671

填报日期：2024 年 3 月 17 日

一、基本情况

2022年，通过委托第三方对我县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有效预防和减少安全生产事故。开展应急宣传教育培训工作，提升安全员的工作技能，提高全民安全生产意识和安全技能，推动经济社会安全发展，确保全县工矿商贸企业安生形势总体平稳。该项目纳入2022年年初预算（纳入预算的非税收入安排支出），按照合同约定需在2022年支付贰拾万元整，因为当年我局的非税征收任务未完成，导致无法支付该项目资金。

二、自评情况

（一）自评分数：100分

（二）资金使用绩效

1. 资金支出情况

预算数20万元，资金到位20万元，到位率100%。

2. 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

资金的使用严格按照规定使用范围，专款专用。在使用过程中坚持严格会计制度，对项目资金按项目单独核算，未挤占挪用项目资金，发挥了专项资金的应有作用，符合财务合规性。

3. 资金分用途使用绩效

（1）委托第三方机构对全县30家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工矿企业进行安全隐患排查，较好完成了年初制定的绩效目标。

(2) 举办理论学习中心组培训一次，较好完成了年初制定的绩效目标。

(三) 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

无

三、改进意见

无

附件 5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韶关市 2022 年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生活救助）

项目单位：新丰县应急管理局（公章）
(一级预算单位)

填报人姓名：陈茹

联系电话：2287671

填报日期：2024 年 3 月 2 日

一、基本情况

为有效应对洪涝台风灾害，拟发放冬春生活救助补助及购买救灾物资一批，有效维护灾区社会秩序和谐稳定。

二、自评情况

（一）自评分数：100分

（二）资金使用绩效

1. 资金支出情况：全年预算数 350 万元，执行数为 35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2. 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

有效应对洪涝灾害，最大限度减少灾害损失，完成全年防汛工作，有效维护灾区社会秩序和谐稳定。

3. 资金分用途使用绩效

发放冬春生活救助补助及购买救灾物资，有效维护灾区社会秩序和谐稳定。

（三）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

无

三、改进意见

无

附件 5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韶关市 2022 年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抢险救援）

项目单位：新丰县应急管理局（公章）
(一级预算单位)

填报人姓名：陈茹

联系电话：2287671

填报日期：2024 年 3 月 2 日

一、基本情况

为有效应对洪涝台风灾害，拟购买应急救援物资一批，有效维护灾区社会秩序和谐稳定。。

二、自评情况

（一）自评分数：100分

（二）资金使用绩效

1. 资金支出情况：全年预算数18万元，执行数为17.99万元，完成预算的99.94%。

2. 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

有效应对洪涝灾害，最大限度减少灾害损失，完成全年防汛工作，有效维护灾区社会秩序和谐稳定。

3. 资金分用途使用绩效

采购抗旱物资一批，有效维护灾区社会秩序和谐稳定。

（三）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

无

三、改进意见

无

附件 5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无人机培训及考取驾驶证专项

项目单位：（公章）新丰县应急管理局

填报人姓名：陈茹

联系电话：2287671

填报日期：2024 年 3 月 1 日

一、基本情况

为了加强保障森林火灾扑救、三防抢险救援、地震和地质灾害救援工作等科学、高效安全开展，对5名工作人员进行驾驶无人机培训及考取驾驶证。

二、自评情况

(一) 自评分数：100分。

(二) 资金使用绩效

1. 资金支出情况：资金到位6.4万元，支出6.4万元，支出率100%。

2. 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

按计划开展专项培训。项目实施情况总体较好，较好地完成年初预算绩效目标。

3. 资金分用途使用绩效

为了加强保障森林火灾扑救、三防抢险救援、地震和地质灾害救援工作等科学、高效安全开展，对5名工作人员进行驾驶无人机培训及考取驾驶证。

(三) 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

无

三、改进意见

无

附件 5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启动前待遇差额补发

项目单位：（公章）新丰县应急管理局
(一级预算单位)

填报人姓名：陈茹

联系电话：2287671

填报日期：2024 年 3 月 18 日

一、基本情况

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启动前待遇差额补发项目 2023 年度资金到到位 689.7 元，实际支出 689.7 元，该项目用于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启动前待遇差额补发。

二、自评情况

(一) 自评分数为 98.5 分。

(二) 资金使用绩效

1. 资金支出情况

资金预算共 689.7 元，使用了 689.7 元，资金使用率达 100%。

2. 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

资金的使用严格按照规定使用范围，专款专用。在使用过程中坚持严格会计制度，对项目资金按项目单独核算，未挤占挪用项目资金，发挥了专项资金的应有作用，符合财务合规性。

3. 资金分用途使用绩效

根据机关养老改革上线前调资文件设立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启动前待遇差额补发项目，按规定足额发放待遇、保障机关事业单位养老参保人员合法权益、保证机关养老保险工作顺利完成。本次纳入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启动前待遇差额补发人员共 1 人，共 689.7 元，使用了 689.7 元，资金使用率达 100%，及时做好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启动前待遇差额补发。

三、改进意见

无

附件 5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供电线路改造资

项目单位：（公章）新丰县应急管理局

填报人姓名：陈茹

联系电话：2287671

填报日期：2024 年 3 月 3 日

一、基本情况

为保障值班系统、会议系统的正常用电需求，拟对我局办公场所供电线路改造。县财政预算安排 3.3 万元。

二、自评情况

(一) 自评分数：100 分

(二) 资金使用绩效

1. 资金支出情况：全年预算数 3.3 万元，执行数为 3.3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2. 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

资金的使用严格按照规定使用范围，专款专用。在使用过程中坚持严格会计制度，对项目资金按项目单独核算，未挤占挪用项目资金，发挥了专项资金的应有作用，符合财务合规性。

3. 资金分用途使用绩效

本次资金全额用于保障对本局办公场所供电线路改造。

(三) 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

无

三、改进意见

无

附件 5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事业单位在职人员失业保险费

项目单位：（公章）新丰县应急管理局
(一级预算单位)

填报人姓名：陈茹

联系电话：2287671

填报日期：2024 年 3 月 18 日

一、基本情况

事业单位在职人员失业保险项目 2023 年度资金到到位 375.84 元，实际支出 375.84 元，该项目用于 2023 年度办理事业单位在职人员失业保险费的缴交，以保障事业单位在职人员的社保待遇。

二、自评情况

（一）自评分数为 98.5 分。

（二）资金使用绩效

1. 资金支出情况：资金预算共 375.84 元，使用 375.84 元，资金使用率达 100%。

2. 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资金的使用严格按照规定使用范围，专款专用。在使用过程中坚持严格会计制度，对项目资金按项目单独核算，未挤占挪用项目资金，发挥了专项资金的应有作用，符合财务合规性。

3. 资金分用途使用绩效：根据《关于将公益一类、二类事业单位纳入失业保险参保范围的通知》文件精神，做好公益一类人员干部职工失业保险工作，本次纳入失业保险参保人员共 7 人，失业保险费共 375.84 元，使用了 375.84 元，资金使用率达 100%，及时做好在职人员失业保险的参保工作，做好相关缴纳等工作。

三、改进意见

无

附件 5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韶关市 2023 年省级自然灾害救灾资金（第一批）

项目单位：新丰县应急管理局（公章）
(一级预算单位)

填报人姓名：陈茹

联系电话：2287671

填报日期：2024 年 3 月 2 日

一、基本情况

为有效应对洪涝台风灾害，保障受灾人员灾害过渡期生活救助、因灾倒塌住房的恢复重建、紧急采购、运输生活类救灾物资，有效维护灾区社会秩序和谐稳定。

二、自评情况

(一) 自评分数：98分

(二) 资金使用绩效

1. 资金支出情况：全年预算数 3.44 万元，执行数为 2.83 万元，完成预算的 82.27%。

2. 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

本次资金全额用于保障受灾人员灾害过渡期生活救助、因灾倒塌住房的恢复重建、紧急采购、运输生活类救灾物资，项目实施情况总体较好。

3. 资金分用途使用绩效

保障受灾人员灾害过渡期生活救助、因灾倒塌住房的恢复重建，有效维护灾区社会秩序和谐稳定。

(三) 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

无

三、改进意见

无

附件 5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全国第一次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专项资金(合同金额)

项目单位：新丰县应急管理局（公章）
(一级预算单位)

填报人姓名：陈茹

联系电话：2287671

填报日期：2024 年 3 月 17 日

一、基本情况

根据《新丰县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工作方案》要求，聘请第三方开展我县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通过实施普查，达到全省自然灾害工程防御能力显著增强，自然灾害防治体制机制不断完善，自然灾害防治能力大幅提升等目的。

二、自评情况

（一）自评分数：100分

（二）资金使用绩效

1. 资金支出情况：280万元。

2. 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

资金的使用严格按照规定使用范围，专款专用。在使用过程中坚持严格会计制度，对项目资金按项目单独核算，未挤占挪用项目资金，发挥了专项资金的应有作用，符合财务合规性。

3. 资金分用途使用绩效

聘用有资质的第三方在我县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1次，所有项目内容都已完成并通过部级、省级、市级三级验收。通过实施普查，达到全省自然灾害工程防御能力显著增强，自然灾害防治体制机制不断完善，自然灾害

防治能力大幅提升等目的。

（三）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

无

三、改进意见

无

附件 5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2023 年上半年全倒户重建市级补助资金

项目单位：新丰县应急管理局（公章）

（一级预算单位）

填报人姓名：陈茹

联系电话：2287671

填报日期：2024 年 3 月 7 日

一、基本情况

今年上半年以来，我县因受强降雨影响，不同程度遭受洪涝灾害，我局及时组织开展查灾核灾工作。据统计，上半年全县共有1户全倒户（其中1户特困户），按照《韶关市民政局关于提高我市自然灾害救助标准的通知》（韶民发【2016】114号），为做好我县“全倒户”恢复重建工作，因灾“全倒户”恢复重建补助资金，省财政对经济欠发达地区由原来每户补助10000元提高到每户20000元（五保户、孤儿每户补助25000元）。市县财政对因灾“全倒户”由原来每户补助10000元，市、县各承担5000元，提高到每户补助20000元（五保户、孤儿每户补助25000元），市、县各承担10000元（五保户、孤儿每户补助12500元）。

根据《关于下达2023年上半年全倒户重建市级补助资金通知》（韶财工【2023】73号）的文件精神，已安排我县2023年全倒户重建市级补助资金壹万元整。

二、自评情况

（一）自评分数：100分

（二）资金使用绩效

1. 资金支出情况：2023年，我局支出2023年上半年全倒户重建市级补助资金1万元。

2. 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

本次资金全额用于2023年上半年全倒户重建市级补助，

项目实施情况总体良好，较好地完成预算绩效目标。

3. 资金分用途使用绩效

按相关资金管理制度规定及时、足额支出资金，及时安排下拨灾后重建家园补助资金，做好救灾应急工作，帮助灾区完成倒房重建工作，切实保障受灾群众基本生活。

（三）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

无

三、改进意见

无

附件 5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2023 年全倒户重建县级补助资金

项目单位：新丰县应急管理局（公章）

（一级预算单位）

填报人姓名：陈茹

联系电话：2287671

填报日期：2024 年 3 月 7 日

一、基本情况

今年上半年以来，我县因受强降雨影响，不同程度遭受洪涝灾害，我局及时组织开展查灾核灾工作。据统计，上半年全县共有1户全倒户（其中1户特困户），按照《韶关市民政局关于提高我市自然灾害救助标准的通知》（韶民发【2016】114号），为做好我县“全倒户”恢复重建工作，因灾“全倒户”恢复重建补助资金，省财政对经济欠发达地区由原来每户补助10000元提高到每户20000元（五保户、孤儿每户补助25000元）。市县财政对因灾“全倒户”由原来每户补助10000元，市、县各承担5000元，提高到每户补助20000元（五保户、孤儿每户补助25000元），市、县各承担10000元（五保户、孤儿每户补助12500元）。

二、自评情况

（一）自评分数：100分

（二）资金使用绩效

1. 资金支出情况：全年预算数1万元，执行数为1万元，完成预算的100%。

2. 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

本次资金全额用于2023年全倒户重建县级补助，项目实施情况总体良好，较好地完成预算绩效目标。

3. 资金分用途使用绩效

按相关资金管理制度规定及时、足额支出资金，及时安

排下拨灾后重建家园补助资金，做好救灾应急工作，帮助灾区完成倒房重建工作，切实保障受灾群众基本生活。

（三）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

无

三、改进意见

无

附件 5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综治视联网设备购置

项目单位：新丰县应急管理局（公章）
(一级预算单位)

填报人姓名：陈茹

联系电话：2287671

填报日期：2024 年 3 月 2 日

一、基本情况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做好防灾减灾工作指示批示精神，确保我局能够连通新丰县综治视联网，搭好直村居的应急视频会议桥梁，我局于今年7月向视联动力公司申请1套综合视联网设备免费试用，免费试用期限至2024年12月31日，现已安装调试完成。为继续使用综治视联网设备，保障指挥调试抢险救灾工作正常开展，需购置此套设备。

二、自评情况

（一）自评分数：98分

（二）资金使用绩效

1. 资金支出情况

设备购置预算数4万元，资金到位4万元，到位率100%。共支出资金4万元，支出率100%。

2. 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

资金的使用严格按照规定使用范围，专款专用。在使用过程中坚持严格会计制度，对项目资金按项目单独核算，未挤占挪用项目资金，发挥了专项资金的应有作用，符合财务合规性。

3. 资金分用途使用绩效

搭好直村居的应急视频会议桥梁，保障指挥调试抢险救灾工作正常开展。

（三）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

无

三、改进意见

无

附件 5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2023 年防汛抢险队伍骨干集训专项资金

项目单位：新丰县应急管理局（公章）

（一级预算单位）

填报人姓名：陈茹

联系电话：2287671

填报日期：2024 年 3 月 17 日

一、基本情况

根据韶关市人民政府防汛防旱防风指挥部、中国人民解放军韶关军分区战备建设处联合发布《关于印发〈2023年韶关市防汛抢险队伍骨干集训方案〉的通知》（韶防〔2023〕14号）文件要求，为进一步做好防汛抢险工作，提升防汛骨干的轻舟驾驶水平和抗洪抢险能力，新丰需派出15名队员参加两批训练，为该支队伍提供后勤保障。县财政预算安排4.72万元为该支队伍提供后勤保障。

二、自评情况

（一）自评分数：100分

（二）资金使用绩效

1. 资金支出情况：4.72万元。

2. 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

已按计划及时足额发放集训补助，采购集训所需装备。

3. 资金分用途使用绩效

本次资金全额用于市防汛抢险队伍骨干集训费用，资金使用绩效较好。

（三）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

无

三、改进意见

无

附件 5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应急预案编制修订专项

项目单位：（公章）新丰县应急管理局

填报人姓名：陈茹

联系电话：2287671

填报日期：2024 年 3 月 5 日

一、基本情况

2023 年完成对全县 13 个预案进行修订，加强对事故的处理能力，减小事故后果对生命、财产和环境造成的危害。县财政预算安排 4.7 万元用于预付应急预案修订工作费用。

二、自评情况

(一) 自评分数：100 分。

(二) 资金使用绩效

1. 资金支出情况：全年预算数 4.7 万元，执行数为 4.7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2. 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

本次资金全额用于开展应急预案修订工作，项目实施情况总体良好，较好地完成预算绩效目标。

3. 资金分用途使用绩效

本次资金全额用于预付应急预案修订工作费用，保障我县应急预案修订工作顺利完成。

(三) 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

无

三、改进意见

无

附件 5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外墙轮廓亮化工程专项

项目单位：（公章）新丰县应急管理局

填报人姓名：陈茹

联系电话：2287671

填报日期：2024 年 3 月 3 日

一、基本情况

我局位于黄陂大道中间段，临近县文体广场，人流比较繁忙，整条黄陂大道基本没有亮化灯饰，比较昏暗，影响县城市容市貌的提升和文明城市的创建。为配合我县创建文明城市，我局与县气象局同时对本局办公楼及临街围墙安装了亮化灯饰。加强办公区域建设，创建文明和谐的办公环境。县财政预算安排 2.56 万元。

二、自评情况

(一) 自评分数：100 分

(二) 资金使用绩效

1. 资金支出情况：全年预算数 2.56 万元，执行数为 2.56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2. 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

对本局办公楼及临街围墙安装亮化灯饰，项目实施情况总体良好，较好地完成年初预算绩效目标。

3. 资金分用途使用绩效

本次资金全额用于保障对本局办公楼及临街围墙安装了亮化灯饰。

(三) 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

无

三、改进意见

无